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〔2018〕44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等有关规定,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对以下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英大信托)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18日,公司与关联方英大信托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5000万元,内容为认购我公司发行的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补充债券(简称18英大泰和财险)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交易方的关联关系

英大信托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,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关系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(1)法人名称: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(2)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3)经营范围: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

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4) 注册资本: 402900.595031 万人民币

(5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63156288R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、定价政策

(一) 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、“5+5 年期”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“18 英大泰和财险”,发行利率为 5.2%。

(二) 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根据簿记日投标情况,将发行利率定为 5.2%。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债券面值平价发行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和自愿,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。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,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

(一)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签《关联交易统一协议》,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内部授

权。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，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2018年10月18日，本年度与英大信托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(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)共计15000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。

（四）其他银保监会规定披露的内容

无